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357、5754、5877)

## 授出獎勵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本集團的五名僱員(「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71,3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8%，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12月4日(「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 無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  
的收市價 : 6.45港元

歸屬期 : 向三名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獎勵將於2026年至2029年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續訂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5%。向兩名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獎勵將於2026年至2028年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續訂日期各週年日歸屬三分之一。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僅供識別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任何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有關獎勵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的較短歸屬期除外。雖然董事會所釐定向各五名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首次歸屬較12個月短，但授予各五名選定參與者的整體獎勵具有混合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2028年或2029年。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a)屬適當的，並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合理，原因為大多數獎勵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將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b)是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條款所允許的。

- 績效目標 :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受績效目標所規限。
- 回補／失效機制 : 倘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用被本集團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辭任本集團職務；(ii)失當或根據法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ii)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協議、本集團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終止，則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授出獎勵將自動失效。
- 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股份。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選定參與者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獎勵及購股權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逾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將通過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償付。進行上述授出獎勵後，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分別有494,297,813股及10,423,66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